同意 3.255.27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21%: 反对 126.886.280 股,

同意 267,07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141%;反对 126, 88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较股份总数的31.9335%。养权3.386,7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4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3%。

同意 3,369,24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6%;反对 11,734,201 股,

同意381,047,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85%;反对11,734,

同意3,372,52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5%;反对8,753,301股,占

同意384,32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7%;反对8,753, 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9%; 弃权4.264,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3%。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

同意 3,370,623,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3%; 反对 10,859,901 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弃权4,061,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

同意 382,42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47%;反对 10,85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

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1%, 养权4.061,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6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2%。

海患3.505,266,600家、白山肺半八欧东云青水及水及以近38,0199,3100%;汉州11,754,610家、 占出席本次股余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菲孜4,562,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 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

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2%;乔权4.562,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乔权5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4%。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及股份总数的0.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2、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审议诵讨《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中小股东总表冲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姓名:敖蓍萍、吴焕焕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山丁尚門投取炒有限公司: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年11月13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推解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或划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否则愿意并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是规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是规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问题的今公年思想了17/3/2012 19/2017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系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 与本次股东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335名,代表公司股份3,385,545,604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40%。 经验证,上述出席职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网络投票方式出 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二)召集人

(二)台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71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亩议结果,表决票7票, 辩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3.4353%; 汗代3.50%; 2.48.48。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3%。 2.《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9,24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6%; 反对 1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 9:30-11:30 和 13: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例会审议通过。

证券简称: 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 2025-07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

月13日上午9,000年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宴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73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 弃权4.562,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司意381.047.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5%;反对11,73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2%; 弃权4.562,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4%。

弃权4.562,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2%; 方权4.562,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1484%。 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2,52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5%;反对8, 7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5%;弃权4.264,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5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384,32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7%;反对8,7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7%;反对8,7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3%。 效的 1.0733%。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0,62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反对10,85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养权4,061,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比养权6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382,42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47%;反对10,85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反对10,85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2%。 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上述收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

总数的1,022%。 上述汉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统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版或则解本次收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性及公古章程》的规定、基础集成社会校。



E. e. e. e. E.

敖菁萍

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 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 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 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

等2025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841%; 养权票47.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460,0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85 4848%; 反对票1 049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3 8932%; 弃权票47 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219%。 2、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061,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871%;反对票237,100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67%;弃权票7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48,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9150%;反对票2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3.1375%;弃权票71,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475%。

选举成希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054,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844%;反对票263,900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965%; 弃权票52.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1.年列中尹初月1国召甲列、区グ7早为月7 2.见正律师广董亚杰、陈秋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 - 2025-077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72)。 2025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增加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通知列明了本次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归会议对象等内容。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和自此前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72)不一致的,以该通知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

日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喻凯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会 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 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喻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35人,代表股份3,385,54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90,282,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26人,代表股份395,263,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34人、代表股份397.344.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9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081.941股,占公司有麦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26人,代表股份395,263,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股本会扱悪注音車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示。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 其他人员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必是公司股东

1、审议通过《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二、成六云汉宗(王志)子(6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二) 持有多个股东联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联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份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行登记(传直和电子邮件以2025年11月28日17:30前公司收到传直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4-8215064 邮编:251200 邮箱地址:blevzgb@sdblev.com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弃权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季**杆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简称,由业转债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日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15:30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三楼C305

15:00:通过万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9人,代表股份273,370,326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78%。其中中小投资者507人,代表股份7,556,929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2005%。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65,813,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42.227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7人,代表股份7.556,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41,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5.8197%;反对票2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3.4922%;弃权票52,000股, 与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881%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E、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达成情况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66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重大遗漏。 、董事辞职的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董事彭勇先生的书面辞 职报告,彭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彭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彭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彭勇先生的辞职报告目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勇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查理。 彭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

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选举寻 位女士(简历详见时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寻恰女士与其他职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联席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寻怡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E、备查文件

1. 董事辞职报告:

2、公司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大中转债"的计划。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寻怡女士,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大中转债",如后续买人"大中转债"也需遵守买人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的短线交易相关要求,故

从为负债的周围的长,仍长,这个人为债债的的长,仍全是主任,上去闽土市及保,上面单,完任公司等人居董事会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 寻恰女士未持有公司彭份,与持有公司苏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近会为无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暴人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信查或者洗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令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67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及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第九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湘潭由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洗一名非种 立董事、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一名职工董事后,以现场通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 C305 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董 公司」当日以死奶治自通讯农长的力水任公司(505 玄区至台开郊儿相里事会界下次云区。宋以古出 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名。其宗出广董事?名,其中独立董事何期处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加下决议, 

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干江(主任委员)、龙绍飞、丁建奇、成希军、贺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周波(主任委员)、寻怡、何琪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琪(主任委员)、刘干江、舒洪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舒洪波(主任委员)、周波、何琪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债券代码:127070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元中朝 业成饮行得收公司(从下间称 公司 ) 版宗宗成监行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已有15个交易日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已触发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 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暂不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大中转债"触 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13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告"大中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 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 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嘉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大中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字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根据相关法 加利(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特佛"的转股价格自11.36元股调整为11.0元股调整为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 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6元股调整为

10.96元股,测整后的转般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根据相关 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九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间整为10.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1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 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引名(同年)对于"内部"的原定。"大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 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4:指当别处订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已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四、本次可转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申以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 "大中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 定暂不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 13日),在"大中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13日后的

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大中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 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V 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 个月内交易"大中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大中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大中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大中转债"的情况如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 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大中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再

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海时止。 郑超群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

、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尧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于 2025年6月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5,000万股进行了废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近期,公司股价表现较好,较6 月涨幅明显。由此,众兴集团将上述股份提前解除质押6.500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注: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1,508,023,074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路口, 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得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699,787,182	46.40%	223,660,000	31.96%	14.83%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19,330,000	9.52%	1.28%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3,160,618	2.20%	13,050,000	39.35%	0.87%	0	0	0	0
林圃正	30,692,632	2.04%	13,678,300	44.57%	0.91%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 股份的比例为27.27%,风 险可挖、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5-124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 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 从电子响中形式加强主体里中,因从了2023年11月15日下平1000以通讯/万式日月,本众五风应多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大中转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99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蔡许明先生的 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蔡许明先生由请辞夫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大遗漏。

职务。蔡许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顾问,继续为公司发展献计献 蔡许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成员少于三人。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蔡许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 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许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蔡许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洗举郑超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

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营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郑超群:男、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江门粤海生产 部副部长、中山粤海生产部部长、粤海包装生产部部长、公司生产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震 山基地内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战略采购副总监;2019年2月至2025年11月10日,担

郑超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通过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 票。郑超群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签款,不是失信处 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9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 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 群先生以诵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3、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

大遗漏。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能及未来、高速的人。 表决结果、主义条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三、备查文件

一、同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